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汾酒	股票代码	6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卫华	田元宏	
电话	0358-7220255	0358-7329321	
传真	0358-7220394	0358-7220394	
电子信箱	lwh@fenjiu.com.cn	tyh@fenjiu.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88,097,485.98	6,112,154,800.87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0,645,378.57	3,552,280,245.08	8.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22,536.25	603,619,437.12	-141.47
营业收入	4,064,597,603.50	3,815,652,139.95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720,497.86	918,318,893.20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88,097,520.46	926,664,552.58	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6	31.40	减少 6.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84	1.0606	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84	1.0606	7.34

注：公司于 2012 年完成购买汾酒集团公司所持汾酒销售公司 30%股权事项，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此相对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上年同期金额数按 90%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14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97	605,868,472			无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0,417,603			未知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0.68	5,893,97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446,88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一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854,57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770,047			未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7	4,066,749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一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580,38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39	3,350,00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非凡 18 号资金信托	其他	0.37	3,184,57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下，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创新管理体系，提升运营质量，扩展规模效应，升华品牌价值”的年度经营方针，团结一心，奋力开拓，克服了经济下行、行业调整、政策限制等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压力和影响，在行业整体下滑、消费萎缩的严峻局势下，依然保持了健康、稳健的发展势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是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主要业务流程，加强重点工作的监督考核，以“创建标准化良好企业”工作为契机，通过技术、管理、岗位三类标准的修订，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完成落实，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二是重点强化现场管理，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各生产线动态作业品种，通过对生产资源有序调配，不断优化过程管控，努力提高现场管理效能；同时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2013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验收，成为白酒行业首家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

三是以科技质量服务生产为主线，紧扣酿酒工艺节点，开展了一系列技术管控工作，加强了食品安全危害性分析、原辅材料检验和成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有效推进防伪防窜货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产品溯源管理系统，从源头上把控伪劣产品和窜货现象。

四是继续加大文化营销力度，深度挖掘汾酒文化，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引导，实践信仰营销理念，有效促进“中国酒魂”落地生根；坚持以市场一线为主导，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同时加强区域市场的管理和终端服务的建设，坚持价格管控、窜货防治，加大打假力度，淘汰同质化严重的定制产品，保证汾酒销售持续增长。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64,597,603.50	3,815,652,139.95	6.52
营业成本	966,067,819.18	910,678,123.90	6.08
销售费用	906,073,129.88	740,187,540.90	22.41
管理费用	206,302,821.96	192,082,561.42	7.40
财务费用	-21,831,611.31	-15,269,437.75	4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22,536.25	603,619,437.12	-14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6,153.44	-84,914,878.22	10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94,777.60	-221,509,595.94	141.39
研发支出	5,360,221.26	5,045,974.71	6.23
资产减值损失	7,715,796.97	11,116,265.04	-30.59
营业外收入	3,447,715.65	2,118,016.76	62.78
支付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763,563.71	453,300,367.95	5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66,153.44	84,698,878.22	103.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694,777.60	221,509,595.94	14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003,467.29	297,194,962.96	-422.01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520,018,467.93	2,480,804,314.29	-38.73
应收票据	1,211,599,993.76	907,653,785.45	33.49
应收账款	71,734,591.27	18,879,202.80	279.97

在建工程	388,082,987.76	263,824,375.10	47.10
预收账款	283,997,921.49	1,213,443,097.59	-76.60
应付职工薪酬	302,440,071.96	225,587,173.12	34.07
应付股利	210,471,224.16	2,487,388.96	8,361.53
专项储备	13,036,919.08	7,713,670.65	69.01

(1)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分红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公司短期赊销减少使应收账款计提的坏帐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赔偿金增加所致;

(7) 支付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广告及宣传费增加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保健酒扩建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分红增加所致;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及本期分红增加等所致;

(1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收到的票据及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12)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1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短期赊销增加所致;

(1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保健酒扩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5)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系期初预收客户货款在本期确认为销售收入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本期未付的工资性费用增加所致;

(17) 应付股利增加主要系本期未支付社会公众股的 2012 年度分红款所致;

(18) 专项储备增加主要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3.1.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要求,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集中精力开拓市场,各项经营指标均按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实现企业健康稳定运营。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减(%)	减(%)	
工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4,037,301,762.86	950,420,963.40	76.46	6.31	4.94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白酒系列	3,799,659,817.00	845,873,813.18	77.74	7.13	4.72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配制酒系列	237,641,945.86	104,547,150.22	56.01	-5.37	6.82	减少 5.02 个百分点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 内	2,314,624,226.69	3.50
省 外	1,722,677,536.17	10.32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酿酒历史源远流长，文化底蕴深厚凝重，拥有“杏花村”、“竹叶青”、“汾”三枚中国驰名商标，在市场竞争中拥有巨大的文化优势和品牌优势；汾酒作为清香型白酒的鼻祖，清香醇厚，纯净淡雅，卫生指标最优，且拥有接近国际口感的先天优势，并且清香型白酒的消费回归使得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竹叶青酒为国内历史悠久的保健名酒，其天然养生之功效更符合消费者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另外，公司坚持以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为契机，逐步探索建立具有汾酒特色的科学高效管理体系，不断释放管理潜能，提升员工素质，内因驱动或成为汾酒未来发展最大动力。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便于更好地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目录重新分类并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02 号）。

董事长：李秋喜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